

(2017)浙0503民初3689号  
沈浪芬：本院受理原告杨瑜平与丁志强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36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48号

钱小峰：本院受理原告吴卫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159号

潘国旗：本院受理原告汤金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840号

张小炳、张顺杰：本院受理原告蒋园清、巩基、曾永土、徐星亮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76号

黄青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黄青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黄青柏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527.24元，并支付利息247.57元及滞纳金等费用880.76元利息、滞纳金已算至2017年11月3日，之后按约定并以年利率24%为限另行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人民币4255.57元；二、由被告黄青柏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600元；以上第一、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黄青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15号  
朱海斌、季志叶：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晶诉你们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00号

黄玉林、黄芙蓉：本院受理原告吴晓芳与被告吴天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5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19号

张炎桂：本院受理原告虞美娟诉被告张炎桂、张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9号

黄炎松：本院受理原告骆晓明诉被告黄炎松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300号

陈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康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02号

黄加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加丰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10号

张金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1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57号  
章玉微：本院受理原告方冠峰诉被告章玉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3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00号

黄玉林、黄芙蓉：本院受理原告吴晓芳与被告吴天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04号

王根正、楼秋莲：本院对原告王国丽从诉被告王根正、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王根正归还原告王国丽借款6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1%计算从2016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170元，由被告王根正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85号

徐继远：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徐继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徐继远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086.02元并支付利息及滞纳金(利息及滞纳金按年利率24%从2016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6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3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6元，由被告徐继远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02号

黄加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加丰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10号

张金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1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273号  
郑可照、朱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可照、朱建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27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00号

黄玉林、黄芙蓉：本院受理原告吴晓芳与被告吴天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67号

徐继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继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091号

梁彩菊、徐桃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彩菊、徐桃良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672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72号

蔡敏敏：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蔡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6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6民初395号

沈剑飞：本院受理原告毛可贵诉被告沈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沈剑飞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沈剑飞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6民初395号

吴菊芳：本院受理原告金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047号民事判决书。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839号

池来新：上诉人王华良就(2017)浙0802民初683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047号

吴菊芳：本院受理原告金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0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金辉借款28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047号

更正：本报2018年3月7日第9版公告栏中杭州临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城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峰、秦案案号为(2016)浙0104民初6846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3月21日第8版公告栏中温州瑞安市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城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峰案号为(2018)浙0302民初332号，原告“瑞安慈溪”应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特此更正。

(2018)浙1004民初9086号  
罗小玲、罗荷芬：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0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罗小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168.72元及截至2017年9月1日的利息919.16元、其他费用1277.08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9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罗荷芬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罗小玲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罗小玲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086号

梁彩菊、徐桃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彩菊、徐桃良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672号民事判决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086号

更正：本报2018年3月21日第8版公告栏中温州瑞安市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城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峰案号为(2018)浙0302民初332号，原告“瑞安慈溪”应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086号